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志願服務計畫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一、運用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志工隊名稱：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

三、志工隊成立依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鼓勵桃園市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成立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四、志工隊招募

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且，設籍、居住於桃園市，或在桃園市就職者，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熱忱之志工，經遴選並受訓完成，始得加入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隊成員。

五、組織編制

本隊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局指派或由成員推選。隊長之職責包含：召開隊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審定隊員之資格、擬定年度運用計畫、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其他應執行事項。副隊長之職責為協助隊長各項業務代理及推動。執行秘書之職責為協助隊長及副隊長各項業務辦理及推動。

本隊分為宣講組及活動組，各組設有組長 1 人，由本隊志工自行推選或由環保局指派，服務內容如下：

(一)活動組：進行環境教育宣導或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二)宣講組：由具宣講師資格之志工，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解說或教材編撰。

六、志工服務項目

為協助環保局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提升環境教育之品質，本隊服務項目如下：

- (一)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知識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二)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工作，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 (三)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政令宣導、觀摩參訪、戶外學習、環境教育研討、環境講習、跳蚤市場、環保競賽、話劇表演、頒獎表揚等)，鼓勵民眾參與。
- (四)協助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保護志工。
- (五)協助環保局推動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 (六)上述服務地點以桃園市為原則。

七、志工訓練

(一)基礎訓練 (依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課程規定)

- | | |
|--------------|------|
|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2 小時 |
|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
|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 以上共計 6 小時。

(二)特殊訓練 (依各領域特殊訓練課程規定)

- | | |
|----------------------|------|
| 1.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1 小時 |
| 2. 環境倫理與環境教育概論 | 3 小時 |
|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2 小時 |
| 4. 解說 (或演講) 技巧 | 2 小時 |
| 5. 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4 小時 |
| 6.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 3 小時 |

以上共計 15 小時，實際志工訓練課程及時數，將依本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調整辦理。

- ## 八、志工管理運用機制：取得環保局頒發環境教育志工證者，為本市環境教育志工成員，環保局為其運用單位，其運用機制包含：

(一)服勤規定:依據需用單位活動辦理時間,配合出勤服務。
倘活動期間仍屬上班時段,請自行評估能否出勤,出勤時應以請假方式辦理。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與登錄:

1.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者,得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
2. 紀錄冊之登錄由本隊指定人員辦理,需記載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時數及加蓋登錄人名章。

(三)志工證遺失,應簽立切結書(附件一)及填寫申請名冊(附件二),逕向環保局申請補發。

(四)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需用單位收取報酬。

(五)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應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隊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九、權利與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的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志工考核

- (一) 環保局得追蹤紀錄環境教育志工實際進行與完成之服務內容，若隊員 1 年內無服務紀錄且皆未參與聯繫會報、失聯或拒絕服務者，將列入無服務紀錄人員清冊(資格暫時保留)，後續將不再主動聯繫及通知本隊相關訊息。如欲回歸正常運作，應填寫恢復運用申請表(附件三)向本隊申請，經本隊同意後且該年度出勤服務至少 1 次以上，於隔年度恢復正常運作名單。若 3 年內皆無服勤紀錄者，則取消環境教育志工資格(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 (二) 環境教育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服勤職能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得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 (三) 新加入、因故辭去或撤銷之環境教育志工，由本隊新增維護相關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應繳回環境教育志工證。
- (四) 宣講師任期：宣講師採聘期制，任期以 2 年為一聘。任期內，服勤時數若未超過 20 小時，本隊將不予以續聘。

十一、志工輔導或申訴管道

- (一) 申請人向本隊提報需協助處理事項。
- (二) 本隊收到申請案件，了解詳情後協調處理。
- (三) 將處理結果回覆當事人，確認事項處理完畢完成結案。

十二、志工福利

- (一) 志工聯繫會報。
- (二)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 (三) 專業訓練(增能課程)。

十三、志工服務申請及補助

- (一) 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申請須經由環境教育志工平台進行登錄，

才能申請服務時數及申請補助。

(二)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申請須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即調派環境教育志工前往協助（申請表如附件四）。

(三)環境教育志工於運用活動結束後，需於一個月內填寫登錄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及簽到表(附件五、六)，交付環保局，作為核發服務時數及核銷服勤補助費用之依據。

(四)環境教育志工於活動期間如有宣導品需求，於媒合成功時提出，經環保局審查核可後提供。

(五)服勤補助費用將另行訂定之，並公告環境教育志工周知。

十四、預算編列

本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增能培訓課程、服勤補助費用及志工證等由環保局年度預算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款核實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附件一

環境教育志工證補發申請

切結書

本人_____

因環境教育志工證(編號_____)

不慎遺失，茲立具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住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證申請名冊

總計 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環教志工隊 運用單位/ 申請單位	環境教 育志工 證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證	換證	志工證用照片 (1張)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 科)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承辦人：

負責人：

環境教育志工恢復運用 申請表

本人_____，
環境教育志工證(編號_____)，
申請恢復環境教育志工正常運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住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申請人/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單位地址			
環境教育志工需求資料			
活動名稱			預估參與人數
活動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_____ ~ _____：_____		
活動地點			
需求事項	1. 環境教育志工優先媒合人選(無則免填)：_____ 2. 活動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宣講課程 3. 需求人數：_____人(2人以上請於活動概述敘明分工)		
需要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支援項目	專業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政令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減塑 <input type="checkbox"/>病媒蚊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		
活動概述	(活動目的、主題內容、參與對象組成、預期成效等項目等說明或附上活動議程)		
環境教育志工媒合資料			
志工人數			
志工姓名			
宣導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核發 宣導品		環保局 初核		環保局 複核	
-----------	--	-----------	--	-----------	--

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簽到表			

1. 照片須含宣講師與學員互動之畫面(宣講進行時，宣講師與學員一同入鏡)。
2. 活動紅布條、海報或簡報畫面請與宣講師一同入鏡(無者免)。

附件六

_____年度環境教育講習宣導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出席簽到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至 點 分

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出席志工：